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发改投资复〔2024〕15号

关于市监管中心监管场所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的批复

市公安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市监管中心监管场所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的请示》及随文报送的《市监管中心监管场所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市监管中心监管场所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投资概算》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依据《2024年中心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计划》（淮政发〔2024〕2号）以及市财政局《淮安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确认函》（淮财预函〔2024〕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402-320800-04-05-852801。

二、为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根据淮政发〔2024〕2号等文件，同意实施市监管中心监管场所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淮安市公安局。

三、项目建设地址：淮安市淮阴区王营镇纬二路，市监管中心内。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在不降低建筑质量和相关指标、不影响结构和消防等安全的前提下，拟对市监管中心内的标准拘室、监室、管教室、提审室、值班室、食堂等功能室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包括建筑外立面及屋顶防水维修出新，建筑内部破损墙面、地面、顶面等维修改造，购置热水器等必要的设施设备，同步对监区院墙、地下室、室内外放风场、管网、道路等进行维修改造。

五、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根据《2024年中心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计划》（淮政发〔2024〕2号）、市财政局《淮安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确认函》（淮财预函〔2024〕3号）以及《市监管中心监管场所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投资概算》，项目概算投资553万元（根据《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项目投资以总投资招标控制价(概算)评审结果为准），资金来源为市本级综合财政预算。

六、项目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七、根据《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

八、项目能耗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第九条以及《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第十条之规定，属“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范围。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及相关要求规范建设。项目应落实节能、节水各项措施及“三同时”要求，工程材料、设备选型、技术方案等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九、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2024年中心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计划》（淮政发〔2024〕2号）、市财政局《淮安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确认函》（淮财预函〔2024〕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40099）、《土地使用权证》（淮Y国用〔2009〕出第2097号）、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市监管中心监管场所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的函》（淮城资字〔2024〕1号）、市公安局《市监管中心监管场所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分析评价报告》、《市监管中心监管场所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会专家审查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等。

鉴于该项目投资较小，按照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简化审批流程，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合并审批。

请据此批复，将优化调整后的投资概算报财政部门开展概算评审，并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在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所列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住建、规划、国土、环保、安全、地震、消防、防雷、水利、节能、节水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并按照有关部门批复要求落实各项举措。

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批准手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举措，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三管三必须”法定职责，严守项目安全关。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环保、质量等相关要求。项目未取得和履行完各项法定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省在线平台及时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企业垫资建设，保障企业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拨付。项目建成并在国家规定的各专项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向我委申请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本批复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内依法开工的批复继续有效；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逾期未申请延期的批文自动失效，国家、省对项目延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024年3月19日

主题词：监管中心 维修改造 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

抄送：市财政局、住建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气象局、水利局、人社局、统计局、审计局、数据局。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市监管中心监管场所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全部  招标 | 部分  招标 | 自行  招标 | 委托  招标 | 公开  招标 | 邀请  招标 |
| 勘察设计 | √ |  |  | √ | √ |  |  |
| 建安工程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 重要设备和材料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核准。  2、具体项目招标方式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投标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等法律法规执行。  3、招标公告及公示信息应当在省、市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024年3月 | | | | | | | |